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9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2分至上午11时18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上午9时33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25分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上午9时37分	上午10时31分
刘勇威议员	上午9时39分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上午9时34分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9时44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上午9时54分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25分
任万全议员	上午9时56分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林啤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巫家雄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志平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伍咏欣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马汉钊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洪斯适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卓明先生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叠明先生	高级农林督察(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石仲堂先生	郊野公园护理主任(西北)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冼卫本先生	一级郊野公园督察(北区)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刘家业先生	大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 香港警务处
冯达仁先生	大埔分区特遣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黄曦诺先生	工程师 / 新界东(供应及保养 4) / 水务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吴雪柔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欢迎林奕权议员加入本委员会。
-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高级农林督察(农业推广)胡叠明先生代替许玉婷女士出席是次会议，而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莫碧霞女士则代替蔡咏欣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0/2019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 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关注放风筝人士与其他在场人士的安全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1/2019 号)

3. 主席欢迎渔护署郊野公园护理主任(西北)石仲堂先生、一级郊野公园督察(北区)洗卫本先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洪斯适先生、香港警务处大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刘家业先生、大埔分区特遣队主管冯达仁先生，以及水务署工程师 / 新界东(供应及保养)黄曦诺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区镇桦议员介绍上述文件，并提出意见及问题如下：

(i) 放风筝活动近年日趋盛行，不少市民喜欢前往大埔海滨公园、大美督或船湾淡水湖一带郊游和放风筝，但曾经发生不少意外。虽然有关意外未必被传媒报导，但放风筝导致的意外却与日俱增。这些意外大多涉及游人在非指定区域放风筝，令途人或踏单车的人士被风筝线割伤。此外，风筝采用的物料近年亦有所提升，风筝线由鱼丝改以玻璃线制成，因而更为锋利，他担心或会对途人造成更严重的伤害。

(ii) 据他了解，大埔海滨公园由康文署管理，大美督烧烤场附近不同的位置则由多个部门管理，而船湾淡水湖闸门以后的位置(包括堤坝及直升机停机坪)则由水务署管理。他希望向上述部门查询所管辖的场地有没有管理放风筝的措施。此外，由于假日前往上述地点郊游的市民较多，警方会加派人手巡查上述地点，故他亦希望了解，警方如发现市民放风筝时对游人造成危险将如何处理。

5. 石仲堂先生响应说，船湾淡水湖景色优美，四周较少建筑物，并与船湾海相邻，是适合市民进行户外活动的地方。船湾淡水湖除了是水务署辖下的设施外，亦隶属渔护署管辖的郊野公园范围。渔护署会派员定期巡逻有关范围，并适时提醒游人注意自身及其他游人的安全，有需要时亦会劝谕他们。署方人员如发现放风筝人士可能影响其他游人，亦会提示他们到较适合的位置放风筝。

6. 洪斯适先生响应说，康文署在辖下的大埔海滨公园划出 2 幅草地辟作风筝活动场地，并分为上下风筝区，为市民提供更多不同类型的康乐场地。署方已在风筝区张贴了告示，提醒用户遵守放风筝的规则和注意安全。此外，为确保场地的秩序和使用者的安全，署方安排驻场职员及护卫员定时巡逻风筝区。如发现任何放风筝人士违规或放风筝时走出了风筝区，护卫员会指示有关人士返回风筝区，并提醒他们遵守场地规则。

7. 刘家业先生响应说，警方会在假日派员巡查上述地点，如发现游人在放风筝时造成危险，会实时提醒他们。

8. 黄曦诺先生响应说，他理解委员忧虑市民在船湾淡水湖游玩时有机会受伤，并表示水务署乐意配合其他部门的行动，如有需要亦可以在该处悬挂横额，提醒在该处进行户外活动的游人必须顾及自身及他人的安全。

9. 区镇桦议员表示，放风筝发生意外往往是由于游人不自律，以及署方欠缺监管。因此，他认为单靠部门在辖下场地张贴告示或悬挂横额等提醒游人注意安全未必有太大成效。他希望了解各部门有没有检控机制，并建议部门增派人手巡查上述地点，如发现游人在放风筝时有不当行为，可先行警告他们，并检控多次违规的人士。

10. 任启邦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他希望先行厘清管辖上述地点的部门，并向水务署查询船湾淡水湖闸门以后从斜坡起的位置是否属于水务署的管辖范围。
- (ii) 渔护署代表表示船湾淡水湖亦属于该署辖下的郊野公园范围，他向渔护署查询署方现时是否容许游人在郊野公园内放风筝。
- (iii) 如果在上述地点放风筝不属违法，他建议水务署及渔护署仿效康文署的做法，在辖下场地(包括郊野公园及船湾淡水湖的主坝及直升机停机坪)划定风筝区，让游人在指定区域放风筝，避免其他游人接近，发生意外。

11.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希望了解各部门有没有在辖下场地划出禁止放风筝的区域。如有，他认为部门应该公布这些禁区的位置，让市民知悉。
- (ii) 他认为放风筝人士放风筝时大多专注在风筝上，较少留意其他游人，因而容易发生意外。相关部门应该加强提醒放风筝人士必须注意其他游人的安全。

(iii) 他建议相关部门研究立法规管放风筝活动。

12. 刘勇威议员指出，据他了解，曾经有市民在城门河垂钓时以鱼杆伤及他人。虽然在河道垂钓不属违法，但警方以伤人罪控告该名垂钓人士。同样，他认为不论市民在上述地点放风筝是否违法，如果市民在放风筝时因为疏忽或其他原因令他人受伤，警方亦可以参考上述个案采取执法行动。

13. 关永业议员认为，各部门人员在巡视辖下场地时均有限制，因而未能及时发现违规个案和阻止意外发生。他建议各部门在辖下场地张贴告示或悬挂横额提醒游人时，可以在告示及横额上列出部门的联络电话号码，如市民发现违规或问题时亦可以实时向部门反映，让部门人员及时到场了解事件和跟进。

14. 石仲堂先生响应说，船湾淡水湖主坝是水务署的设施，同时亦属于渔护署管辖的郊野公园范围。据他了解，本港现时未有法例禁止在该处放风筝。渔护署经常派员巡查辖下场地，亦与警方进行联合行动，并会在假日加强呼吁，提醒游人注意安全。

15. 主席建议渔护署考虑在辖下场地清晰区分可供放风筝的区域，并张贴更多告示提醒游人注意安全。

16. 洪斯适先生响应说，为确保使用者的安全，康文署除了在平日安排驻场职员和护卫员巡逻大埔海滨公园风筝区外，更会在假日增加人手，除了维持场地秩序外，也方便市民有需要时可联络场地人员。而他亦同意在风筝区告示上加入场地人员的联络电话号码，以便市民提出查询或意见。他表示，游人在放风筝时容易不自觉地离开了风筝区。不过，他们大多十分合作，会在场地人员劝谕后自行返回风筝区，故署方无须作出检控。

(会后补注：康文署已于 2019 年 5 月于大埔海滨公园风筝区告示加上场地人员的联络电话号码，以便市民提出查询或意见。)

17. 刘家业先生响应如下：

(i) 一如康文署代表所提及，在康文署辖下场地进行的放风筝活动由康文署监管，如有需要亦会由署方人员作出劝谕或检控。

(ii) 根据由民航处执行的《1995 年飞航(香港)令》，市民不可以把风筝飘放至离地面高度超过 60 米之处，亦不可以于船只、车辆或建筑物 60 米范围内放风筝。操作风筝的人士如果触犯上述条例，民航处可以按简易程序罚款，最高刑罚为港币 5,000 元。此

外，上述条例亦提及操作风筝的人士如果因为鲁莽或疏忽操作风筝而危害他人的生命或财产，民航处亦可以检控有关人士。

- (iii) 如市民向警方举报放风筝人士的违规事宜，警方会因应实际情况处理，并把伤者实时送院。在一般情况下，由于《1995年飞航(香港)令》由民航处执行，警方会建议市民通过民航处热线举报个案，而警方亦会为报案人士备案，并建议报案人士循民事法律程序向操作风筝的人士进行民事索偿。

18. 黄曦诺先生响应说，船湾淡水湖闸门以后的位置属于水务署的管辖范围。该处为船湾淡水湖的主坝，主要分为直升机停机坪及行车通道。主坝靠海一旁设有栏杆，防止行人跌落斜坡。署方未有在主坝划设放风筝区，主要因为主坝上的行车通道并非平地，而且设有路壘，因此未必适合游人放风筝。署方暂时未有计划改变主坝的设计以划设放风筝区。署方人员如发现游人在该处放风筝，亦会提醒他们注意安全。

19. 区镇桦议员指出，不少市民亦会在大美督公众停车场旁的烧烤场放风筝，故他希望康文署派员留意该处的情况。他表示，如果市民在船湾淡水湖主坝上的直升机停机坪放风筝，或会影响直升机的升降，故认为该处亦不适合放风筝。此外，他建议康文署及水务署主动向民航处反映市民在他们辖下场地放风筝的情况，并要求民航处职员巡查有关地点，如发现违规情况便可以直接执法和检控。

20. 刘志成博士的意见如下：

- (i) 他的选区内亦曾经出现途人被风筝线割伤的意外。
- (ii) 一如水务署代表所提及，船湾淡水湖的主坝位置其实并不适合放风筝。他建议各部门在不适合放风筝的区域展示警告字眼，以提醒市民。
- (iii) 如果船湾淡水湖主坝上的直升机停机坪并不适合放风筝，他建议水务署围封该处，以免直升机降落时令该处的游人争相走避。
- (iv) 水务署在船湾淡水湖的主坝设置了闸门，并在闸门旁边设置行人通道。假日时，有大量游人会踏单车经过该闸门。不过，由于闸门狭窄，踏单车人士难以通过。他表示虽然明白水务署未必能够扩阔闸门，但希望署方改善闸门的设计，把原本供行人及踏单车人士进出的闸门一分为二，以方便踏单车人士进出。

21. 李华光议员表示，西沙路在2018年亦曾经发生风筝线割伤途人的意外。据他了解，现行法例除了列明市民不得在飞机航线范围放风筝外，没有

把其他地方划为禁区，加上政府部门难以规管风筝采用的物料，故认为部门难以执法。此外，他认为风筝断线后或会掉落不同地方，而以玻璃线制作的风筝断线堕进民居或道路亦容易割伤途人，故希望康文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等部门能够积极清理这些堕下的风筝，减低途人受伤的机会。

22. 罗晓枫议员表示，他留意到市民最近在大埔海滨公园除了放风筝外，亦操控航拍机。他向康文署查询大埔海滨公园有没有发生过航拍机堕下伤人的事件，以及有没有市民就私隐问题向署方投诉，并认为市民使用航拍机亦需要受到政府规管。

23. 洪斯适先生响应如下：

- (i) 大美督公众停车场旁边的烧烤场由康文署管理。由于该处并非指定放风筝的区域，故场地人员如发现市民在该处放风筝会加以劝阻。
- (ii) 在路边由署方负责保养的树木范围内，如发现风筝挂在树上而对道路安全构成潜在危险，署方将会尽快安排清理。
- (iii) 署方暂未收到有关在大埔海滨公园内使用航拍机的投诉，亦未有发现市民在公园内使用航拍机。署方会留意有关情况，并会适时采取行动。

24. 黄曦诺先生响应如下：

- (i) 水务署在船湾淡水湖入口供车辆进出的通道设置了闸门，但在旁边预留供行人及单车进出的通道，原意是限制非认可车辆进出。由于该出入口范围受旁边的斜坡及建筑物所限，署方已经在环境许可的情况下尽量扩阔行人及单车进出的通道，但又可限制单车车速。虽然署方已经在主坝上展示告示并设置路标，提醒踏单车人士进出闸门和途经斜坡时必须下车并推行单车，但曾经有踏单车人士没有理会有关警告，直接踏单车冲下斜坡而受伤。如果扩阔单车通道，在平日较少游人踏单车时，或会令踏单车人士误以为有充足空间骑着单车冲下斜坡，因而更容易发生意外。署方明白现有闸门不便行人及踏单车人士进出，但基于安全因素，署方没有计划扩阔单车通道。
- (ii) 主坝上的直升机停机坪主要供飞行服务队的直升机使用。飞行服务队只会在发生意外及市民受伤以致需要紧急运送服务，或附近出现山火等紧急情况下，才会提供直升机救援服务。如果飞行服务队因为上述情况需要乘坐直升机到场，在场人员会及早通知该处的游人，让游人有足够时间离开。

(iii) 如果有风筝断线掉落水塘，署方将会清理。如果有市民刻意把对象掉进水塘而污染水源，署方可以根据《水务设施条例》检控。

25. 刘家业先生补充说，根据现行法例，操作航拍机的人士同样必须遵守《1995年飞航(香港)令》的规定，当中订明任何人士不得因为鲁莽或疏忽操作航空器而危害他人的安全或财产。操作航拍机同样是由民航处监管及执法。

26. 主席建议把是项议程的会议记录送交民航处参阅，并希望出席是次会议的各部门代表积极考虑委员提出的意见。

27. 委员同意主席上述建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2019年6月18日就是项议程把会议记录的初稿送交民航处。)

I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9 年 3 月至 4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2/2019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28. 胡叠明先生报告，在2019年3月至4月期间，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其中包括借用犁田机41次、烧草器和剪草机37次，以及其他工具23次。此外，署方在大龙农场举办了2场技术讲座，讲解有机蔬菜苗生产及生物防治应用，而2场讲座均满座。

29.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30.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i) 在2019年3月至4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了18个海鱼养殖场，当中10个位于大埔区。

(ii) 署方代表已经在上次委员会会议报告榕树凹养鱼场的鱼类发病事宜，并表示待组织病理学化验有结果后再向委员会报告。她请委

员参阅是次报告文件中的化验结果，并补充说有关报告显示鱼类的脾脏含有巨噬细胞，代表该鱼类曾经受到非传染性的因素影响导致免疫力下降。署方已经就此个案实时联络受影响的养鱼户，并向他们提供建议及防治方法。有关养鱼场的情况已经改善，而在上述养鱼场发现鱼类发病期间，署方没有接获其他养鱼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 (i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在大埔区水域合共接获 2 宗红潮报告，第一宗红潮在海下湾发现，由常见及无毒的夜光藻组成。第二宗红潮则在盐田仔及盐田仔(东)鱼类养殖区发现，由赤潮异弯藻组成。在上述红潮报告期间，署方没有接获相关鱼类异常或死亡报告。

31. 陈灶良议员表示，大埔乡事委员会(“大埔乡事会”)辖下设有讨论渔农事宜的组别，当中亦有渔民代表参与。他从这些渔民代表得知，他们面对的问题并不限于养殖上的困难，还包括鱼排安全受水上活动影响及非法捕捞等问题。他表示，每年 9 月为休鱼期，曾经有非法拖网在休鱼期前夕(即 8 月上旬)到大埔区水域捕鱼，影响区内渔民的生计。因此，他希望委员会能够修订议题，让渔护署除了报告区内的农业及海产养殖事宜外，亦派代表与委员会商讨区内渔民面对的其他问题。

32. 莫碧霞女士感谢陈灶良议员的上述意见，并响应说会向署方反映有关意见，并考虑安排署方其他组别的同事出席委员会会议。她表示，委员或渔民如有任何意见或问题，可以随时联络署方，无须留待委员会会议时才向署方提出。

33. 陈灶良议员认为委员会现时只是讨论海产养殖事宜并不足够，故希望能够扩阔是项议题的范围，令渔护署更有效响应委员就区内渔业事宜提出的意见。

34. 主席请渔护署进一步跟进陈灶良议员的意见。

IV.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9 年 3 月至 4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3/2019 号及 ATR 24/2019 号)

35.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承办商在 2019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了 16.3 吨及 17 吨海上漂浮垃圾。

36. 马汉钊先生报告，食环署在 2019 年 3 月及 4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了 10.122 吨及 12 吨海岸垃圾。

37. 黄碧娇议员表示，她在本年 4 月曾经目睹林村河出现看似是植物的漂浮物，并指这些漂浮物快速增长，故希望了解漂浮物的物种。

38.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食环署主要负责收集垃圾，故未能判断和确认漂浮物的物种。

39. 主席建议委员可以在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会议上跟进上述事宜。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9 年 3 月至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9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5/2019 号)

40. 洪斯适先生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i) 康文署在 2019 年 3 月至 4 月合共举办了 104 项活动，共 2 385 人参加。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9 年 5 月至 6 月举办 164 项活动，预计共 4 083 人参加。这些活动包括水上活动、长跑、游泳、舞蹈、健体、球类、长者活动、残疾人士活动、各类型同乐日及绿化活动等。此外，署方亦会举办草地滚球联赛及篮球比赛。

41. 梁卓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的附件 A 至 E。他表示，为响应委员希望于雨季期间尽量安排文娱节目在室内场地举行，康文署已于 4 月中视察区内的小区会堂，包括富亨邻里小区中心、富善小区会堂、太和邻里小区中心及大埔小区中心；除富亨邻里小区中心因维修工程需关闭至 2020 年 1 月而未能提供场地外，署方会因应场地的设施配套及可供租用的档期，在未来数月尽量在另外 3 个室内场地举行文娱节目。

42.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的附件 1 至 3。他报告说，在 2019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合共举办了 82 项推广活动，共 39 371 人次参加。

43.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6/2019 号(修订版))

44.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吴雪柔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5. 主席表示，康文署近期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提交的工程建议中，有 5 项需要由本委员会审议，以决定是否推荐给地管会辖下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考虑，并为项目订定优先次序。

46. 委员会同意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推荐上述 5 项工程建议。

VII. 2019 至 2020 年度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7/2019 号)

47.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在 2019 年 5 月 2 日的会议上，通过在 2019/20 财政年度向渔康会分配 911 万元(包括超额拨款 1,210,600 元)。有关拨款分配预算详情已经列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7/2019 号。

48. 委员备悉上述事宜。

VIII. 工作小组报告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49.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最近没有召开会议。
- (ii) 工作小组与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合办的“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出巡暨庙会”活动已经在本年 4 月 20 至 22 日顺利举行。
- (iii) “乐·大埔”手机应用程序的 iOS 版本已经在本年 3 月下架，而 Android 版本亦将会在本年 5 月下旬下架，而 Facebook 专页届时亦会一并删除。
- (iv) 大埔区议会已经在本年 5 月 2 日的会议上，通过在 2019/20 财政年度向工作小组拨款 1,037,100 元(包括 12 万元超额拨款)，其中 35 万元(包括 4 万元超额拨款)用作举办“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

出巡暨庙会”，以推动本土经济；7,100 元用作支付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乐·大埔”的保养服务费用余款；以及 68 万元(包括 8 万元超额拨款)用作推广和宣传大埔区议会。

- (v) 工作小组将会在稍后召开会议讨论各项拨款申请。他欢迎委员提出意见及建议，以推广和宣传大埔区及大埔区议会。

50.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8/2019 号(修订版))

51.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23 项 2019/20 年度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可以考虑批准。

52. 主席请秘书介绍申报利益的安排。

53. 秘书报告如下：

- (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以黄色显示委员担任具实务职位，以绿色显示委员担任不具实务职位。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外，如委员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她亦请委员申报。

54. 委员同意报表内的数据。

55. 主席请秘书介绍申报利益议员的安排。

56. 秘书表示，曾经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如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具实务职位，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议决；如委员在有关机构担当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

要，主席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57. 委员同意上述处理方法。

(一) 8 项由大埔体育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58.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副主席、陈笑权议员及巫家雄委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59. 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会拨款 22,312 元，以举办“第 3 届大埔杯排球邀请赛(2019-2020)”，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I 注有 ❶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ii) 向该会拨款 19,280 元，以举办“第十七届新界区际篮球联赛”。
- (iii) 向该会拨款 8,940 元，以举办“第八届新界区际榄球锦标赛”。
- (iv) 向该会拨款 26,434 元，以举办“第三十四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
- (v) 向该会拨款 29,328 元，以举办“第六届新界区际跆拳道比赛”。
- (vi) 向该会拨款 17,480 元，以举办“第十八届新界区际乒乓球联赛”。
- (vii) 向该会拨款 45,138 元，以举办“足球四角赛”。
- (viii) 向该会拨款 92,796 元，以供与康文署合办“2019-2020 年度体育活动周年综合颁奖典礼”，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III 注有 ❶ 及 ❷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60.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康体活动”的帐项内。

(二) 3 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61.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及黄碧娇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62. 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会拨款 18,800 元，以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I)”。
- (ii) 向该会拨款 18,264 元，以举办“综合舞蹈班(II)”。
- (iii) 向该会拨款 46,616 元，以举办“中乐班(II)”。

63.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帐项内。

(三) 5 项由地区团体提交的拨款申请

64. 委员会议决：

- (i) 向运临楼互助委员会拨款 10,800 元，以举办“暑假亲子乐游游”。
- (ii) 向乐善舞扬拨款 18,960 元，以举办“耆英相聚乐悠悠”。

65. 秘书表示，“同声妙韵颂亲恩嘉年华”中的摊位礼物由环保袋改为纱巾，而有关项目的预算支出及申请金额均维持不变。

66. 委员会议决：

- (i) 向荟贤社拨款 23,300 元，以举办“同声妙韵颂亲恩嘉年华”。
- (ii) 向萃翔荣剧团拨款 12,000 元，以举办“粤剧一花田八喜”。
- (iii) 向耀鸣声剧团拨款 12,000 元，以举办“粤剧一红梅记(青少年版)”。

6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帐项内。

(四) 5 项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账目下的拨款申请

68.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大埔体育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副主席、陈笑权议员及巫家雄委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69. 委员会议决：

- (i) 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49,496 元，以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游泳”。
- (ii) 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84,620 元，以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网球”。
- (iii) 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61,888 元，以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排球”。
- (iv) 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26,856 元，以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篮球”。
- (v) 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36,054 元，以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乒乓球”。

70.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的帐项内。

(五) 2 项地区团体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的拨款申请

71.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大埔乡事委员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副主席、林奕权议员、陈灶良议员、陈笑权议员、邓铭泰议员、黄碧娇议员及刘志成博士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72. 秘书表示，秘书处日前已经把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8/2019 号(修订版)发给各委员，修订包括，有关“第二十二届大埔乡郊杯足球赛暨庆祝回归二十二周年、国庆七十周年纪念”，把“请柬”支出项目向区议会申请的拨款由 1,200 元下调至 1,050 元，并把“奖牌”支出项目向区议会申请的拨款由 5,500 元上调至 5,650 元，而活动的总申请金额则维持不变。

73. 委员会议决向大埔乡事委员会拨款 68,940 元，以供与大埔七约乡公所及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第二十二届大埔乡郊杯足球赛暨庆祝回归二十二周年、国庆七十周年纪念”。

74.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及黄碧娇议员，以及在大埔青年协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谭荣勋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

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75. 委员会议决向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拨款 69,380 元，以供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决赛暨颁奖典礼」2019”。

76.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帐项内。

X. “己亥年大埔耆老千岁宴”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9/2019 号及 ATR 29A/2019 号)

77. 主席表示，区镇桦议员在 2019 年 3 月 7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提出讨论“己亥年大埔耆老千岁宴”活动事宜，并向秘书处提交文件。大埔区议会在该会议上议决把个案交由本委员会是次会议跟进。大埔区议会秘书处早前已经把区镇桦议员的上述文件转交“己亥年大埔耆老千岁宴”的主办团体(即大埔乡事会)。大埔乡事会已经就文件作出书面回复，他请委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9A/2019 号。

78.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已经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9/2019 号陈述事件经过，而大埔乡事会在回复中提及梅少峰先生是义工之一，所以获安排向参加者派发利是，但并非在场所有义工都有向参加者派发利是，故他认为有关回复并不合理。此外，他表示 2016 年的大埔耆老千岁宴亦曾经出现上类似情况，而大埔乡事会(即当时的主办机构)曾经就该事件响应说将改善有关安排，亦会尊重在场的区议员。他表示，在活动期间他是唯一在该活动场地的区议员，他当时认为派发利是的安排并不恰当时，亦有向在场的工作人员提出，但却无人理会。他难以接受大埔乡事会的解释，并指本委员会中亦有大埔乡事会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员，因此希望有关委员解释活动的上述安排。

79. 陈灶良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乡事会在回复中表示欢迎区镇桦议员参与日后大埔耆老千岁宴的筹备会议，并就活动内容表达意见。他认为有关回复合理。
- (ii) 他表示自己已经为上述活动担任义工多年，而义工亦有不同职责，大部分负责维持秩序和照顾参加者。因应各个场地的人手安排，向参加者派发利是的工作主要由一名义工负责，并非所有义工都协助向参加者派发利是。

80. 主席表示，大埔耆老千岁宴是一项举办多年的活动，他相信委员都会以招待参加活动的长者为前提，并可一同商讨如何改善活动的细节。

81. 林奕权议员表示，他作为大埔乡事会新任主席，虽然当时没有参与上述活动，但亦曾经了解有关事件，并已参阅上述文件。他表示，下次的大埔耆老千岁宴是他首次参与的千岁宴活动，他希望各位举办千岁宴活动多年的委员能够多向他表达意见，并期望与委员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改善活动的安排。

82.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以往数年的大埔耆老千岁宴均由大埔乡事会的工作人员向参加者派发利是。由于大埔乡事会是活动的主办机构，故即使过往大埔乡事会没有安排他在活动上向参加者致辞或派发利是，他对有关安排亦没有意见，并尊重主办机构的安排。
- (ii) 大埔乡事会在覆函中表示梅少峰先生是义工之一，获安排在场协助招待参加者、维持秩序，以及向参加者派发利是。但据他了解，梅先生在活动当日没有如其他义工般提早到场地预备，只是在活动开始后才到场向参加者派发利是。
- (iii) 他表示他同样为上述活动担任义工，却没有同样获安排向参加者派发利是，他认为如此安排并不合理，亦质疑大埔乡事会是否不把他视为活动的义工。他为此感到不被尊重及被漠视。
- (iv) 他重申，上述情况并非首次发生，故认为主办机构有必要改善活动的安排，否则难以确保同样事情不会再次发生。
- (v) 他建议秘书处致函大埔乡事会，提醒大埔乡事会尽力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83.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活动当日在各场地的区议员均为活动担任义工。
- (ii) 她得悉区镇桦议员对上述事件的意见后，曾经向主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了解。他们表示，由于不认识区镇桦议员，因此没有安排他向参加者派发利是。
- (iii) 由于区镇桦议员所在的活动场地位处她的选区内，而梅少峰先生是她的助理，因此梅先生才会前往该活动场地出席活动。

- (iv) 由于主办机构大埔乡事会需要同时顾及多个场地，而各个协助筹办活动的团体派出义工协助活动进行，故她认为把活动安排不完善之处完全归咎于大埔乡事会并不恰当。
- (v) 她认为委员应该着重考虑活动的意义。由于活动旨在招待长者并希望为他们带来欢乐，加上向参加者派发利是只是活动的点缀，故希望委员不要过于介怀有关的安排。
- (vi) 她期望大埔乡事会从是次活动汲取经验并检讨活动安排，并共同致力改善下次活动。

84. 主席希望大埔乡事会日后邀请区镇桦议员出席相关会议，共同商讨活动的各项安排。

85.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过去数年的大埔耆老千岁宴，主办机构都没有安排他向参加者派发利是及致辞，而他从来没有为此表达不满，故重申他并非介意主办机构有没有安排他向参加者派发利是，只是觉得不受尊重。
- (ii) 活动由大埔乡事会主办，故他认为应向大埔乡事会反映意见。
- (iii) 他不排除在场的工作人员不认识他。不过，由于他与现场数字工作人员平日经常见面，而在场亦有大埔区议会其他委员会的增选委员，故他对工作人员不认识他的说法存疑。

86. 李裕修先生的意见如下：

- (i) 他预计大埔区议会将会在本年 9 月的会议上审批 2020 年大埔耆老千岁宴的拨款申请。
- (ii) 自 2017 年的大埔耆老千岁宴活动起，大埔乡事会为有关活动制订场地指引，以供各场地参考。
- (iii) 他建议委员会致函大埔乡事会，建议大埔乡事会优化场地指引，并把义工分工及派发利是等安排包括在场地指引内。此外，大埔乡事会提交 2020 年大埔耆老千岁宴的拨款申请时，亦须一并递交经优化的场地指引，供区议员参阅。
- (iv) 区议会亦曾经在 2016 年讨论大埔耆老千岁宴的违规个案。他虽然当时尚未到任，但亦有了解该宗个案，并在其后的大埔耆老千岁宴活动安排秘书处职员到场视察。他建议同样安排秘书处职员到场视察 2020 年的大埔耆老千岁宴活动，以期尽量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87. 邓铭泰议员表示理解区镇桦议员因为上述事件而感到不被尊重，但认为委员无须再就上述事件争论谁是谁非，并应致力改善下次活动的安排。此外，他亦不同意在场地指引包括派发利是的安排，因为派发利是只是主办机构安排在活动中的其中一个环节，并非活动程序。与其就是次事件再次致函大埔乡事会，他认为区镇桦议员倒不如出席商讨下一次千岁宴安排的会议，以期改善有关安排。

88. 陈灶良议员同意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并表示大埔乡事会已经回复区镇桦议员的函件，认为有关回复合理。此外，林奕权议员刚才亦表示欢迎各委员一同商讨下次活动的安排。另一方面，他表示活动由大埔乡事会及大埔区议会共同赞助。由于大埔乡事会有二百多名委员，各人对事件可能有不同意见，因此他不同意就上述事件再次致函大埔乡事会，并期望区镇桦议员日后出席大埔乡事会有关大埔耆老千岁宴的会议，一同商讨活动的各项安排。

89. 区镇桦议员重申，上述事件的问题并非在于他没有获安排向参加者派发利是，而是有关安排令他感到不被尊重。他表示，梅少峰先生当时向大埔中心(即区镇桦议员的选区)的居民派发利是，如果区镇桦议员的助理在其他区议员的选区向居民派发利是，他相信有关区议员亦会感到不被尊重。因此，他希望委员设身处地，并期望大埔乡事会致力改善活动的安排，避免上述事件再次发生。他建议致函大埔乡事会旨在作提醒之用，但尊重并接受委员的建议。由于是次讨论已经记录在案，故他同意不就事件致函大埔乡事会。

90. 主席期望大埔乡事会日后继续与委员商讨活动的安排，以作改善。

XI. 其他事项

(i) 更新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0/2019 号)**

91.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经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传阅文件的方式，通过林奕权议员加入大埔区议会辖下所有委员会，故此林议员在同日成为渔康会委员。由于林议员有意加入渔康会辖下的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因此秘书处拟备了该工作小组的更新成员名单(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0/2019 号)。根据《常规》第 39(2)条，委员会须决定辖下工作小组的成员人选。

92. 委员会通过上述工作小组的更新成员名单。

(ii) 2019 年中秋活动

93.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自 2008 年起每年都会集中资源举办 1 项大型的中秋节庆祝活动，让区内居民参加。除 2017 年外，以往的中秋节活动均由本委员会与地区团体合办，而大埔乡事委员会表示有意与本委员会合办本年度的中秋节活动。

94. 委员会同意与大埔乡事委员会合办本年度的中秋节活动。

(iii) 更改议程标题

95. 陈灶良议员建议日后将渔护署报告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的议程的标题关于海产养殖的部分加入“及其他”的字眼，以扩阔议题的范围。

96. 主席请秘书处备悉陈灶良议员上述建议。

(iv) 居民反映在天后宫风水广场举行的活动声浪过大

97. 刘勇威议员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在天后宫风水广场举办的活动声浪过大。他希望有关团体了解事件，并建议有关团体举办活动使用扩音器时避免朝向民居和减低声浪，以免影响居民作息。

98. 主席请秘书处向有关团体反映委员上述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向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反映委员上述意见。)

XII. 下次会议日期

99. 下次会议将会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00.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1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6 月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2019第三次會議
議程第九項：申請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	(i)第3屆大埔盃排球邀請賽(2019-2020) (ii)第十七屆新界區際籃球聯賽 (iii)第八屆新界區際欖球錦標賽 (iv)第三十四屆新界區際水運大會 (v)第六屆新界區際跆拳道比賽 (vi)第十八屆新界區際乒乓球聯賽 (vii)足球四角賽 (viii)2019-2020年度體育活動周年綜合頒獎典禮 (ix)大埔區精英運動員培訓之游泳 (x)大埔區精英運動員培訓之網球 (xi)大埔區精英運動員培訓之籃球 (xii)大埔區精英運動員培訓之排球 (xiii)大埔區精英運動員培訓之乒乓球		(i)大埔兒童合唱團(II) (ii)綜合舞蹈班(II) (iii)中樂班(II) (iv)大埔區青少年暑期活動歌唱比賽 「決賽暨頒獎典禮」2019		大埔區青少年暑期活動歌唱比賽 「決賽暨頒獎典禮」2019		第二十二屆大埔鄉郊盃足球賽暨慶祝回歸二十二周年、國慶七十周年紀念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大埔體育會(主辦)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主辦)		大埔青年協會(協辦)		大埔鄉事委員會(主辦)		大埔七約鄉公所(合辦)
區鎮樺議員									
陳灶良議員, MH		執行委員		名譽顧問		執行委員			
陳笑權議員, MH, JP	主席			名譽會長		首副主席		會長	
周炫璋議員									
關永業議員									
林奕權議員						主席			
劉志成博士						交通及治安主任			
劉勇威議員									
李國英議員, BBS, MH, JP	秘書及義務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		執行委員		會長及義務法律顧問	
李華光議員				名譽顧問					
羅曉楓議員									
譚榮勳議員, MH					主席				
鄧銘泰議員				名譽顧問		總務副主任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執行委員及文娛康樂委員會主席		榮譽會長		執行委員			
胡健民議員									
任啟邦議員									
任萬全議員									
余智榮議員									
林啤委員									
羅志平委員									
巫家雄委員	董事								

備註：

	具實務職位
	不具實務職位